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治療所申請開業設備及人員配置查核表

一、 機構名稱：

二、 地 址：

三、 負責心理師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四、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審查（請依實況於□內劃“V”，於內填入數字或文字資料）

區 分	設 置 標 準	機 構 現 況 資 料 (本 欄 由 機 構 自 填)	查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說明
人 員	負責心理師 1 人，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 有 ☐ 無 接受 2 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			
設 施	一、有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 有 ☐ 無 明顯區隔之獨立作業場所及出入口。			
	二、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其空間應具隱密性與隔音效果，且合計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	總樓地板面積： _____平方公尺。			
	三、應有等候空間。	☐ 有 ☐ 無 等候空間。			
	四、應有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	☐ 有 ☐ 無 保存執行業務紀錄之設施，並有專責人員管理。			
	五、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 有 ☐ 無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應在明顯可及處，設置警鈴。			
	六、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應明亮、整潔及通風。	☐ 是 ☐ 否 心理衡鑑室或心理治療室及等候空間，明亮、整潔及通風。			
	七、應有緊急照明設備。	☐ 有 ☐ 無 緊急照明設備。			

現場接待人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查核人員簽章：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

心理相關機構開業所需文件自審表

所需文件	自審	
	是	否
1. 開業申請書及規費 1000 元、1 吋相片 1 張、公會用印		
2. 人員執業申請書：1 吋相片 2 張、證書（正、影本）、身分證影本、學分、規費 300 元、公會用印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4. 租任契約（請注意原建築物持分人數）（建築物所有權自有者免附）		
5.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竣工完竣圖		
6. 所內部配置簡圖，要標示長、寬（以公尺為單位）		
7. 使用用途變更許可：用途為 G3、店鋪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向都發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函		
8. 室內裝修許可（室內裝修竣工圖）		
9. 廣告物許可：市招、看板		
10. 所有影本資料要加蓋大、小章		
11. 負責臨床心理師 1 人，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12. 內部照片		

負責人：

心理相關機構開業注意事項

所需文件	說明
2. 開業申請書及規費 1000 元、1 吋相片 1 張、公會用印	申請日期先空白
2. 人員執業申請書：1 吋相片 2 張、證書（正、影本）、身分證影本、學分、規費 300 元、公會用印	申請日期先空白
3.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4. 租任契約（請注意原建築物持分人數）（建築物所有權自有者免附）	
5. 建物測量成果圖	
6. 所內部配置簡圖，要標示長、寬（以公尺為單位）	
7. 使用用途變更許可：用途為 G3、店鋪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向都發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函 都發局使用管理科分機 64301-64309 顏先生（分機 64310）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九條：建築物變更為 G 類第 2 組或 G 類第 3 組。
8. 室內裝修許可（室內裝修竣工圖） 免申請：透天、非供公眾使用 必須申請：大樓中任何一間 都發局使用管理科 吳先生（分機 64311） 林先生（分機 64355）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 12 條： 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二、內部牆面裝修。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四、分間牆變更。
9. 廣告物許可：市招、看板	
10. 所有影本資料要加蓋大、小章	
11. 負責心理師 1 人，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證明。	1. 服務證明 2. 醫事系統查執登記錄 3. 執登需要學分證明

(服務年資證明)	4. 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本法公布施行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機構實際執行業務之執業年資，得併予採計。
12. 心理師法第十條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係指下列各情形之一者而言：(1)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對外營業：需經教育部許可且學校法或學校章程有明訂可以作該項業務者。(國民教育法、私立學校法) 教育部：高教司林小姐 02-77366303 (負責大學) 特教司郭小姐 02-77367822 (國中、小、高中)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提供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組織章程是否有許可設立心理諮商所、並授予心理諮商業務 (5)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心理相關機構擴充營業面積所需文件自審表

所需文件	自審	
	是	否
3. 開業申請書及規費 1000 元、1 吋相片 1 張、公會用印		
2.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3. 租任契約（請注意原建築物持分人數）（建築物所有權自有者免附）		
4. 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竣工完竣圖		
5. 所內部配置簡圖，要標示長、寬（以公尺為單位）		
6. 使用用途變更許可：用途為 G3、店鋪之建物使用執照或向都發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核准函		
7. 室內裝修許可（室內裝修竣工圖）		
8. 廣告物許可：市招、看板		
9. 所有影本資料要加蓋大、小章		
10. 負責臨床心理師 1 人，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執業，接受二年以上臨床實務訓練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11. 內部照片		

※平面圖:需包含之前已申請樓層平面圖及要擴充部分平面圖。

負責人：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A 類	公共集會類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A-1	供集會、表演、社交，且具觀眾席之場所。
			A-2	供旅客等候運輸工具之場所。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B-2	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B-3	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C 類	工業、倉儲類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C-1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工業物品，且具公害之場所。
			C-2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D-1	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場所。
			D-2	供參觀、閱覽、會議之場所。
			D-3	供國小學童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4	供國中以上各級學校教學使用之相關場所。(宿舍除外)
			D-5	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E 類	宗教、殯葬類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E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F-1	供醫療照護之場所。
			F-2	供身心障礙者教養、醫療、復健、重健、訓練、輔導、服務之場所。
			F-3	供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
			F-4	供限制個人活動之戒護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1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G-3	供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H 類	住宿類	供特定人住宿之場所。	H-1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I 類	危險物品類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I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 E1-1

下開建物符合「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規定，謹檢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證件依同辦法第六、七條規定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檢附文件 (自行勾選)	☐ 1. 申請書(E1-1)	☐ 12.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份(E1-3)
	☐ 2.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存根聯)影本 份	☐ 13. ▲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說(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3. 最近一次核准平面圖 張	☐ 14.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份
	☐ 4. 申請範圍現況平面圖 張	☐ 15. ▲規約及符合公寓大廈規約規定之文件 份
	☐ 5. 現況全區相片及索引圖 張	☐ 16. ◎竣工申請書(E1-4)(竣工時檢附)
	☐ 6.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份	☐ 17. ◎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E1-5)(竣工時檢附)
	☐ 7. 門牌整編證明(未涉門牌整編者免付) 份	☐ 18. ◎竣工照片及索引(竣工時檢附)
	☐ 8.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 份	☐ 19. 其他_____
	☐ 9. 建物測量成果圖(有效期限3個月) 份	
	☐ 10.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E1-6)	
	☐ 11. ▲委託書 份(E1-2)	

註：文件 1~10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規檢附，◎符號者竣工時檢附。

申請人 (建物所有權人)	姓名 或法人名稱	法定負責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切結證明 申請範圍確實無違建並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戶籍地址		
	通訊處		
簽證 建築師	事務所名稱	簽證人員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所 址		
申請地點	地 址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備註
土地使用 分 區	第____種____區	建造執照字號() 建建字第____號 使用執照字號() 建使字第____號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登錄表

項目 樓層別	原有面積㎡	原使用項目		申報面積㎡	登錄使用項目	
		建築物用途	用途類組		建築物用途	用途類組
	(以下空白)					
其他申請變更事項						

注意事項

- 依本辦法建築物得免辦理變更使用者，應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依本辦法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除建築物變更為 G 類第 2 組或 G 類第 3 組外，申請人應於營業登記或立案登記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由本局於核准後副知本市消防局。
- 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項目向本府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除備齊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使用執照影本及核准平面圖外，並應檢附建築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及建築師與結構技師簽證設計圖圖說、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建築師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建築物，仍應依消防法、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各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申請人應切結申請範圍內確無違章建築情事，如有違章建物應自行拆除後始得申辦。如發現屬申請範圍外違章建築，應將違章建築標示於現況平面圖，另依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規定查處。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委託書 E1-2

本執照申請，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

辦理

【地址】

【地號】

請領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受託人】

【建築師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E1-3

【1.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			
【2. 申請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本工程圖樣、申請書及下列項目，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建築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項次】	【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	【簽證結果】
1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符合規定
2	主要構造	☐ 未涉及主要構造之更動，經檢討符合規定。 ☐ 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負責調閱查明確無經結構外審。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3	防火區劃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涉及防火區劃之更動，經檢討符合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4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本案變更使用行為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更動。 ☐ 檢附規約及符合公寓大廈規約規定之文件。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5	外牆變更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負責調閱查明確無經都市設計審議。 ☐ 檢附規約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文件。 ☐ 建築物之外牆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6	非屬承重牆之外牆穿孔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檢附規約及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文件。 ☐ 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 17 條規定負責調閱查明確非屬承重牆。 ☐ 穿孔尺寸長及寬小於二十公分，並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7	分戶牆變更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分戶牆變更，走廊及樓梯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分戶後各戶之衛生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8	樓梯變更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屬專有部分且非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 建築物之樓梯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9	樓板變更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建築物之樓板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10	因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建築物室內裝修致消防設備、步行距離、走廊構造及寬度之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11	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建築物之樑、柱穿孔或小樑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12	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其他：_____	☐ 符合規定

註：簽證建築師應就表列項目之「簽證內容」及「簽證結果」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v”符號。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申請書

E1-4

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編號：)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現場均依 貴局 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 號函同意施工之圖說施設完竣，使用材料均符合規定(建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 建使字第 號使用執照)。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印)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建築師：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地址：

施工廠商： (簽章)
(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
登記證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倘涉變更構造設備部份，由營造業簽證負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竣工查驗簽證報告書

E1-5

本 建築師查驗 君申請座落於本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編號：)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工程，本案
經貴局 年 月 日中市都管字第 號函同意施工，確實依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及簽證圖說，使用各項經各主管機關檢驗合格
之材料施作完成，倘有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建築物現場照片

張貼後
蓋章

張貼後
蓋章

照片標號()

註：1. 建築物照片應含門牌號，提供照片若有偽造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照片應於平面圖標示相對位置。

無妨礙公共安全逃生切結書 105.12.13 版本

本人(公司)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 (領有中工(府都)建建字第_____建造執照、____中工(府都)建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為辦理_____，違章建築已依 105 年 8 月 26 日府授都管字第 1050186183 號函訂定之「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檢討如下表，無妨害公共安全、無阻礙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項次	檢討項目	檢討結果
1	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 (註：第一順序：A1、B1、B2、B3、B4 等類組。第二順序：D1、D5、F2、F3、H1 等類組。) (*注意：辦理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應檢討第 2~7 項*)	☐ 否，已檢附違建圖說由都發局查報違建，免檢討 2~7 項 ☐ 是，應檢討 2~7 項
2	地面層出入口無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3	屋頂平台無違反同編第 99 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 免設置屋頂避難平台 ☐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4	直通樓梯範圍內無阻礙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	☐ 免設置直通樓梯 ☐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5	緊急進口未封閉或未有其他阻礙物設置，未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	☐ 免設置緊急進口 ☐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6	屬申請人所有權範圍內之防火間隔違建者，但經建築師檢討簽證現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一十條及第一百一十條之一規定者	☐ 無違建者(如照片編號_____) ☐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7	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之無違建者。	☐ 無整體性防火間隔及防火巷者 ☐ 符合(如照片編號_____)
其他說明事項：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印)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建築師：(簽章)

開業證號：

住址：

臺中市醫療（事）機構開、歇業暨登記變更申請書

機 構 基 本 資 料	機構名稱：_____心理諮商/治療所，負責人：_____ 地址：臺中市_____區_____里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申 請 事 項	一、☐ 開業 <u>負責人基本資料：</u> 姓名：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E-Mail：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專科醫師證書字號：_____（無者免填） <u>登記科別：</u>_____科_____科 <u>設立床數：</u>☐觀察病床：_____床；☐產科病床：_____床 ☐其他：_____病床_____床 <u>機構醫事人員數：</u> 1. 醫師_____人 2. 中醫師_____人 3. 牙醫師_____人 4. 護理師(士)_____人 5. 藥師(生)_____人 6. 呼吸治療師_____人 7. 醫事檢驗師(生)_____人 8. 醫事放射師(士)_____人 9. 物理治療師(生)_____人 10. 職能治療師(生)_____人 11. 心理師_____人 12. 其他類：_____ <u>機構面積：</u>_____平方公尺 二、☐ 歇業：原市招是否已拆除：☐是；☐否 (一) ☐單純歇業 (二) ☐同區遷移，原地址_____ 變更為_____ 三、☐ 其他登記事項變更： (一) ☐機構名稱變更，原_____變更為_____ (二) ☐診療科別變更，原_____變更為_____ (三) ☐其他，原_____變更為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___/____ 公會戳章欄：_____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

醫事人員 類別	☐ 醫師 ☐ 中醫師 ☐ 牙醫師 ☐ 護理師(士) ☐ 助產士 ☐ 心理師 ☐ 醫事檢驗師(生) ☐ 醫事放射師(士) ☐ 物理治療師(生) ☐ 職能治療師(生) ☐ 呼吸治療師 ☐ 其他_____	照 片 黏貼處 (歇業免貼)
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_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執業機構名稱：_____ 執業機構代碼：_____ 執業機構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執業科別：_____科 *具有多重醫師人員資格者，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得申請於執業執照上加註(具資格且擬申請者請勾選)： ☐ 醫師(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 ☐ 醫師(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 ☐ 醫師(兼具中醫師、牙醫師執業資格) ☐ 牙醫師(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 牙醫師(兼具中醫師執業資格) ☐ 牙醫師(兼具醫師、中醫師執業資格) ☐ 中醫師(兼具醫師執業資格) ☐ 中醫師(兼具牙醫師執業資格) ☐ 中醫師(兼具醫師、牙醫師執業資格)	
申請事項	一、 ☐ 執(從)業登記 執(從)業日期：自____/____/____起 二、 ☐ 歇業(註銷) 離職日期：____/____/____ (一) ☐ 單純歇業 (二) ☐ 變更執業場所(註銷原執業執照，重新申請執業登記) 原登記機構_____, 離職日____/____/____ 變更後機構_____, 到職日____/____/____ 三、 ☐ 變更登記 執業科別：原登記_____, 變更後_____ 資格變更：原登記_____, 變更後_____ 其 他：原登記_____, 變更後_____ 四、 ☐ 遺失補發、損毀換發執業執照： ※請檢附：醫事人員證書正本、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照片2張、遺失切結書(執照遺失者)、原領執業執照(執照損毀者)、規費300元。 ☐ 有效期限到期，更新執業執照： ※請檢附：原領執業執照、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繼續教育學分證明、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專科醫師證書影本(非專科醫師免附)、規費300元。 ☐ 加註有效期限，換發執業執照： ※請檢附：原領執業執照、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醫事人員證書正本。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____/____/____ 公會戳章欄：		
第三層決行 擬辦：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執業、歇業、變更、執照更新。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補、換發。 ☐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請檢附：**

1.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擬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4.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註記後發還)。
5.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
6.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7.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8. 規費300元。

● **醫事人員歇業登記請檢附：**

1.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原執業機構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註記後發還)。
4. 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 **醫事人員變更執業場所請檢附：**

1.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3. 原執業機構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擬執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6.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註記後發還)。
7.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
8. 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前一張執業執照未過期者免附)。
9.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10. 規費300元。

● **醫師執業科別變更請檢附：**

1.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毋須公會核章)。
2.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不具專科醫師資格者免附)。
3. 醫師證書正本。
4. 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5.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300元。

● **醫事人員資格變更(例如:物理治療生變更為物理治療)請檢附：**

1.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師」公會核章)。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原核發「生」執業執照正本。
4. 「師」及「生」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師」之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5.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300元。

● **醫事人員姓名變更請檢附：**

1. 臺中市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錄/註銷/及各項變更申請書(先經公會核章)。
2. 原核發執業執照正本。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證書應有衛生署核章加註姓名變更註記)。
5. 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一張實貼，一張浮貼)。
6. 規費300元。